

您的權利和保護

概述

根據紐約州法律，帶薪探親假為工人提供保護，包括：

- 工作保障，
- 持續健康保險，以及
- 免受歧視或報復的保障。

紐約州針對符合以下情況的員工設立了相關程序：

- 因申請或休帶薪探親假而受到歧視/報復，
- 不同意其保險公司的福利決定（例如，拒絕、部分拒絕、金額或福利期限、及時的決定），以及
- 其雇主沒有就帶薪探親假扣除正確金額的工資。

請參閱下文瞭解更多關於這些保障的資訊，以及這些權利被侵犯時應採取的行動。

工作保護

在休完帶薪探親假後，您有權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或類似工作崗位。類似工作崗位是指具有類似就業福利、工資和其他僱傭條款和條件。如果您的雇主在您休完帶薪探親假回來後未能讓您回到類似工作崗位，請遵循下方概述的歧視和報復程序。

持續健康保險

在帶薪探親假期間，您可以按照與繼續工作相同的條件保留您的健康保險。例如，如果您繳納醫療保險費用，您必須在休假期間繼續支付您的那部分費用。

禁止歧視或報復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申請或休帶薪探親假而對您歧視或報復。

如果您申請或休帶薪探親假，您雇主的以下行為均屬於歧視或報復：

- 不讓您回到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崗位，
- 解僱您，
- 降低您的工資或福利，或者
- 以任何方式懲罰您。

如果您覺得您的雇主可能因為您申請或休帶薪探親假對您進行了歧視，請遵循以下流程中概述的步驟。

步驟 1：

申請復職：

首先，您應該要求您的雇主讓您恢復到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崗位。

要申請復職：

1. 完成 [關於帶薪探親假的正式復職申請 \(表 PFL-DC-119\)](#)。
2. 把填好的表格交給您的雇主。
3. 複本發送至 Paid Family Leave, PO Box 9030, Endicott, NY 13761-9030。

您的雇主需要在 **30 個日曆日**內回覆申請。

- 如果雇主讓您復職，則您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如未復職，或對雇主的回覆不滿意，或雇主在 30 天內仍未回覆，您有權向勞工賠償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申請舉行聽證會，並可繼續進行步驟 2。

步驟 2：

歧視/報復投訴：

完成 [帶薪探親假歧視/報復投訴表 \(PFL-DC-120\)](#) 並附上所有所需文件。

勞工賠償委員會將在 45 天內整理您的案件並安排聽證會。

您和您的雇主將被要求出席由勞工賠償委員會法官主持的聽證會，他將決定是否違反了相關法律。如果違法，可能會命令您的雇主讓您復職，償還所欠工資，支付律師費和/或支付最多 500 美元的罰款。

注：要提出歧視投訴，您必須首先如上述步驟 1 所述申請復職。除非收到 [關於帶薪探親假的正式復職申請 \(表 PFL-DC-119\)](#)，並且已連同您的 [帶薪探親假歧視/報復投訴表 \(PFL-DC-120\)](#) 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否則不會處理聽證會申請。

[歧視表](#)

福利/拒絕糾紛

帶薪探親假仲裁由 NAM（國家仲裁和調解機構）處理。

如果您的帶薪探親假被拒絕或部分拒絕，您的保險公司（或雇主，如果是自我保險）必須向您提供拒絕的原因和有關仲裁申請的資訊，或者您可以造訪仲裁機構的網站 <https://nyspfla.namadr.com>。

您也可以就任何其他與 PFL 索賠相關的糾紛申請仲裁，例如保險公司付款的及時性或拒絕。在大多數情況下，保險公司必須在收到您完成申請後的 18 天內，或在您休假的第一天（以較晚日期為準）支付或拒絕支付福利。

[報告](#)

工資扣除投訴

如果您認為您目前的工資扣除有錯誤，請向您的雇主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您的雇主沒有解決該問題，您可以在網上投訴，或者撥打帶薪探親假服務熱線電話 844-337-6303。

[提交投訴](#)

其他反歧視法

還有其他州和聯邦法律保護員工不受歧視。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受了基於以下法律保護理由之一的歧視，那麼您可以向州人權司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nited State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當地的人權委員會提出歧視索賠：

- [《紐約州人權法》\(NYSHRL\)](#) 禁止雇主基於某些受保護理由歧視員工和求職者，其中包括年齡、種族、信仰、膚色、國籍、性取向、兵役狀況、性別、殘疾懷孕相關狀況、性別認同、易感基因特徵、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或家庭暴力受害者身份。[《紐約州人權法》\(NYSHRL\)](#) 還透過要求雇主為殘疾以及與懷孕和分娩有關的情況提供「合理便利條件」來保護殘疾、懷孕或剛分娩的員工免受歧視。
-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七條](#) 禁止雇主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性別認同和性取向）、國籍、年齡（40 歲以上）、殘疾或基因資訊歧視員工。
- [《美國殘疾人法》](#) 要求擁有 15 名及以上員工的雇主為殘疾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條件，並規定雇主歧視殘疾員工的行為屬違法。
- 您還應該查看您當地的法律以瞭解其他反歧視保護資訊。例如，[《紐約市人權法》](#) 保護紐約市員工免受基於類似受保護階層的歧視。

退出

如果符合以下情況，您可以放棄帶薪探親假承保：

- 您通常每週工作 20 小時或更長時間，但您不會連續 26 週受雇於該僱主；或
- 您每週的工作時間通常少於 20 小時，而且您不會在 52 週的期限內工作 175 天。

如果您符合此條件，並希望退出，您可以透過填寫帶薪探親假棄權書來這樣做。

雇主必須向符合條件的人提供棄權書。

雇主應將填妥的棄權書存檔。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自願撤銷此棄權。如果您的工作時間表發生變化，使您不再符合棄權資格，您的棄權將被自動撤銷。如果您的棄權被撤銷，雇主可從您簽署棄權書的日期起開始扣減工資，並可補收扣減費用。

[帶薪探親假棄權書](#)

聯絡我們

想瞭解更多資訊，請於美國東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 下午 4:30 撥打帶薪探親假免費熱線電話。

透過電話聯絡我們：

[\(844\) 337-6303](tel:844-337-6303)